

鐵路地下化施工方案 臺南市政府評估意見

都市縫合層面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：吳局長欣修

中華民國 102年 3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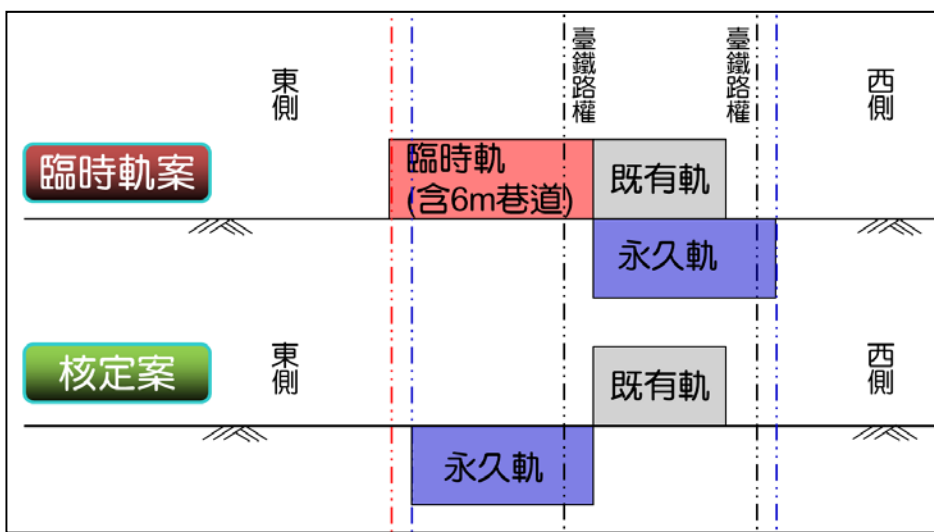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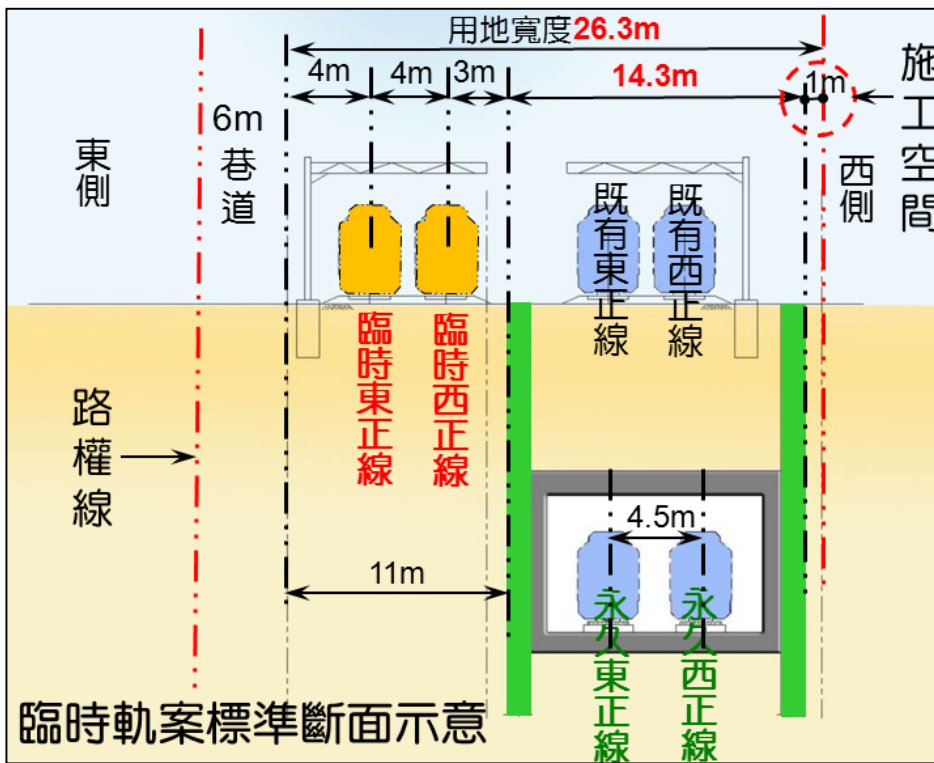
核定案可塑造都市新軸線、新風貌

- ◆ 核定案之永久軌、既有軌合併後地面騰空廊帶寬度約20~40公尺，主要規劃為公園道用地，可提供市區南北向主要幹道，紓解交通擁擠。
- ◆ 提供適度綠化、休憩空間，滿足市中心區綠色交通運輸之需求，其帶來之效益為全民共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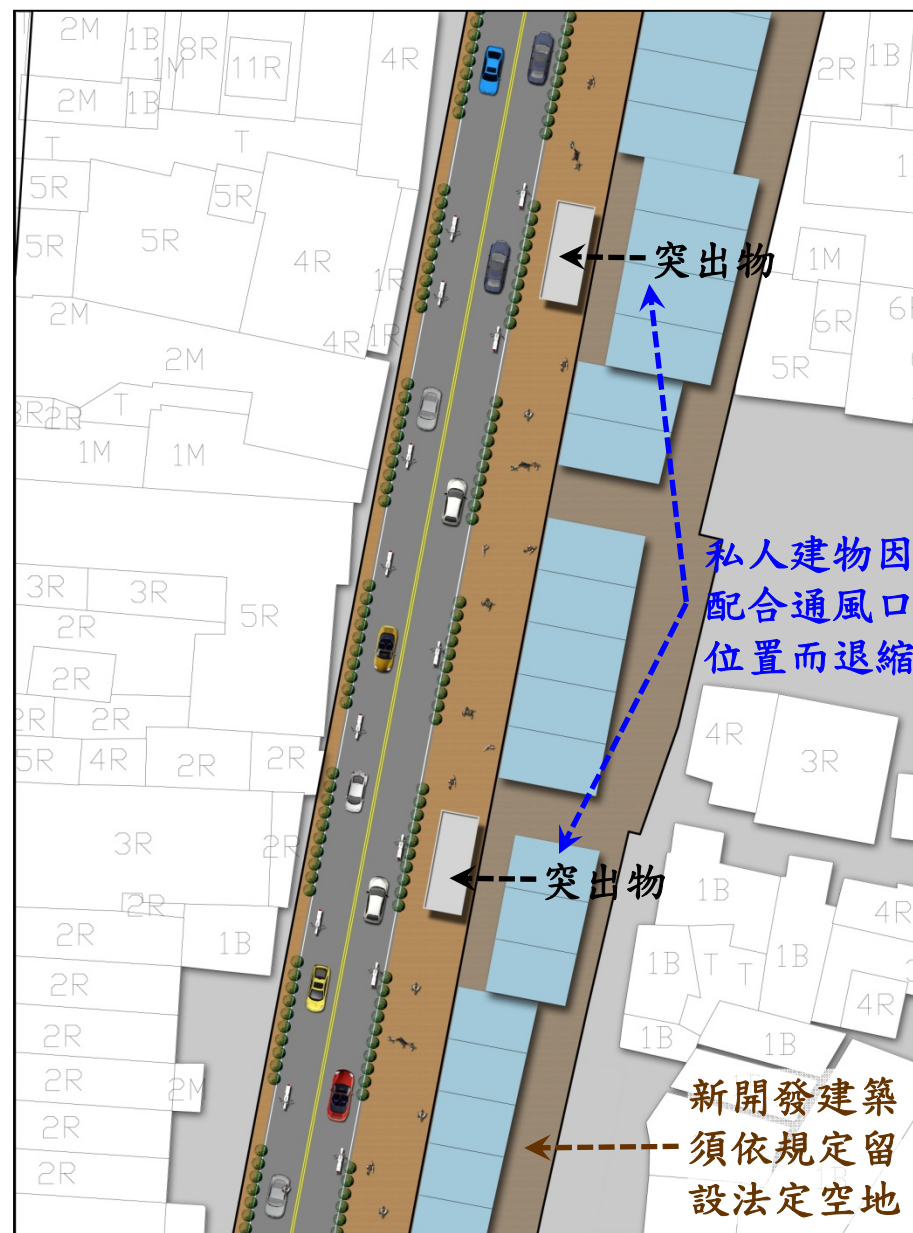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自救會方案將擴大拆除範圍，損及更多民眾權益

- ◆ 因臨時軌佔用既有平行巷道，阻斷通行使用時間約7年以上，考量交通及消防安全需求，部分地區（長約2.5公里）必須增設6公尺寬平行巷道，勢必增加房舍拆除。
- ◆ 永久軌路權寬度大於既有軌寬度，若西側完全不拆除房舍，則隧道須再往東偏，亦擴大拆除範圍，損及更多民眾權益。



二、自救會方案未必對私人地主有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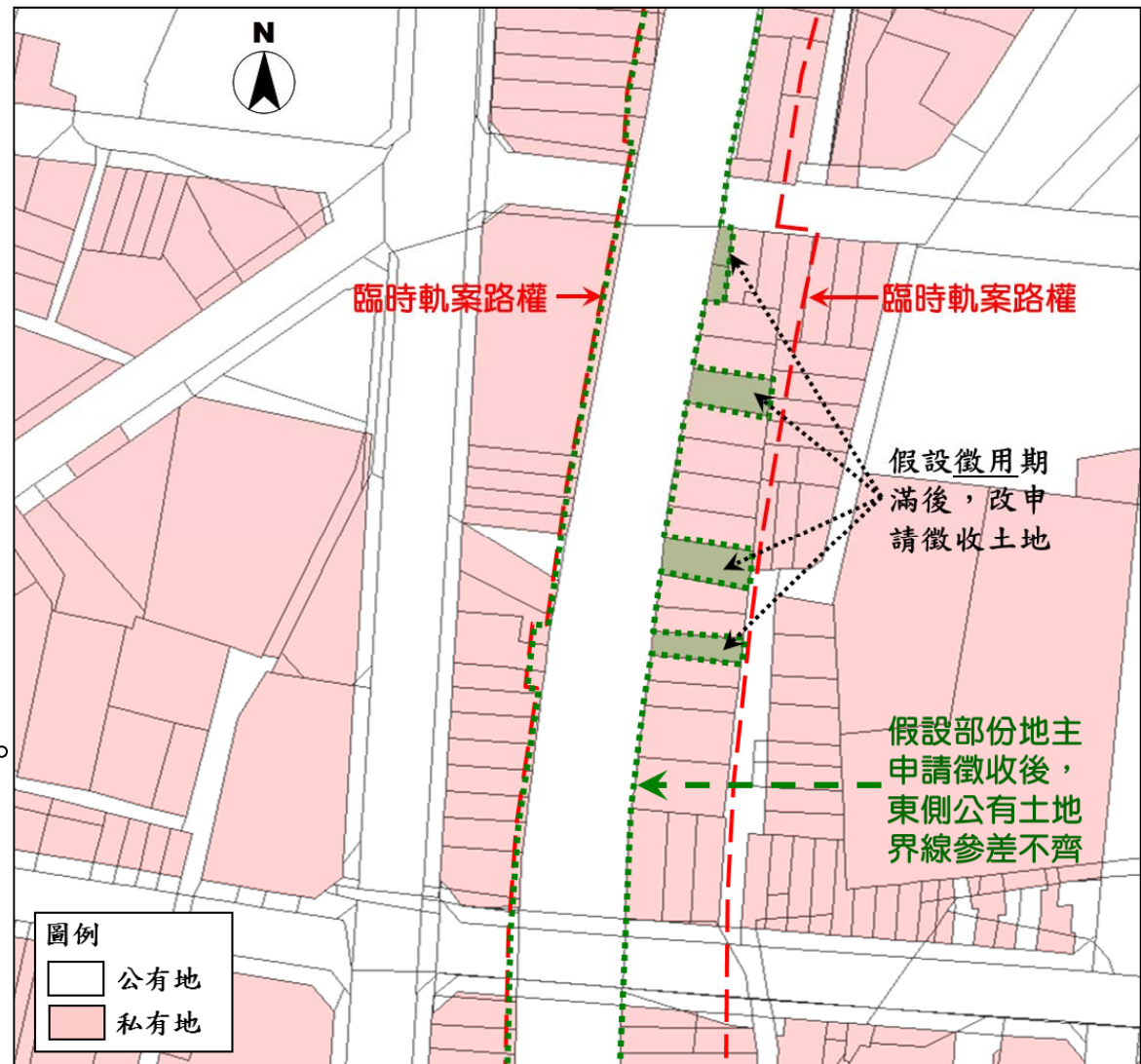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缺乏對弱勢者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）配套安置計畫。
- ◆ 臨時軌完工後，部份兩旁私有地將緊臨通風口、逃生梯，妨礙出入與使用。
- ◆ 每年徵用土地補償費為公告土地現值10%，非依市價標準；徵用剩餘部份，亦無法申請一併徵用。
- ◆ 臨時軌方案之施工期程至少7年以上，徵用之補償費遠不及徵收，私人地主必須等到鐵路地下化完工後才能取回土地。



臨時軌完工後鄰近地區開發模擬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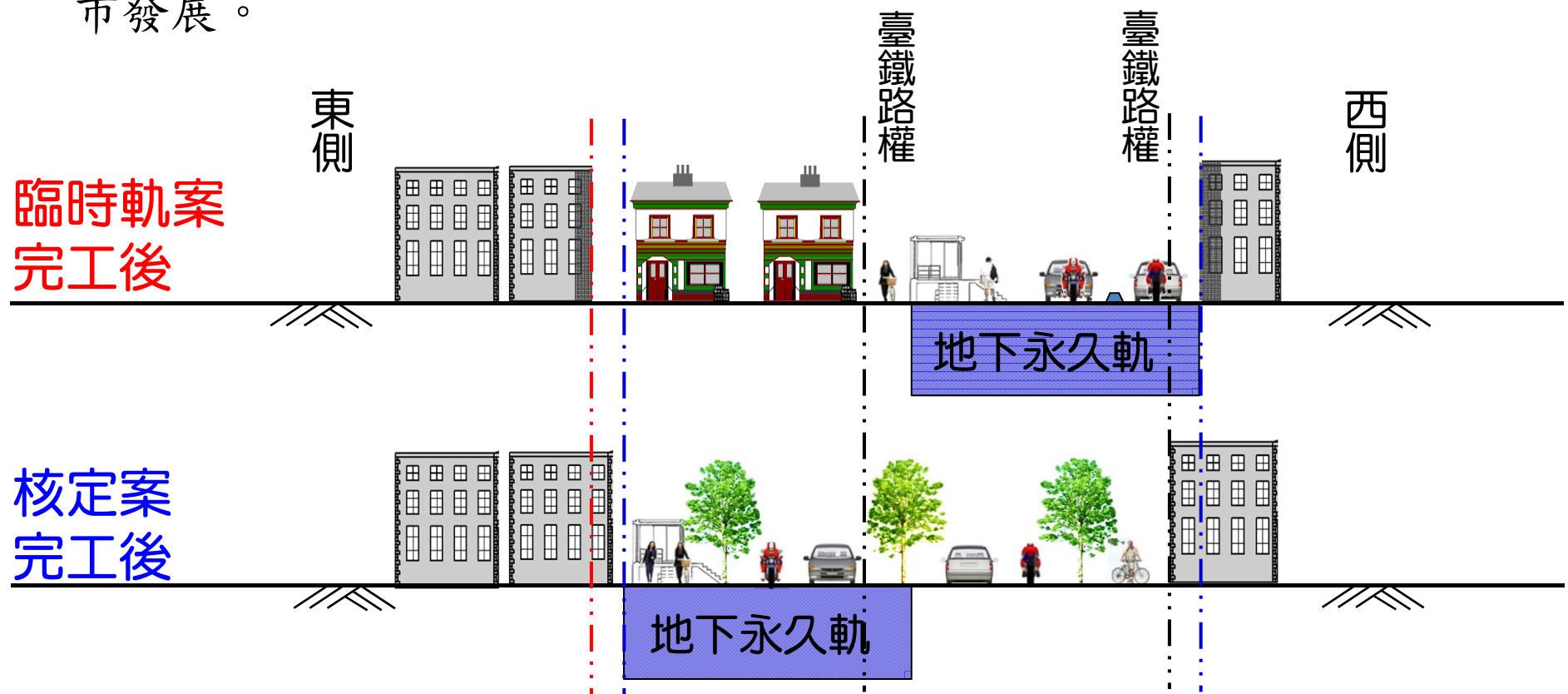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自救會方案恐使市容改善受限，土地無法有效利用

- ◆ 徵用期限若超過3年，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規定請求徵收所有權。
- ◆ 若部份地主依法申請徵收，將因此產生不規則之公有土地界線。增加後續公共設施之開闢及管理困難，市容改善受限，土地無法有效利用。



四、自救會方案無法創造全民共享之都市發展契機與公共利益

- ◆ 依核定案內容，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地下隧道（長約6.5公里）上方約有十餘處通風口、逃生梯、抽水機房等地面凸出物。
- ◆ 若採臨時軌方案，完工後地面騰空廊帶僅16.3公尺，扣除地面凸出物（寬約4~5公尺），僅剩約11公尺寬之路面可做為車道及公園設計。
- ◆ 道路形狀彎曲，交通與都市土地無法縫合，無助於紓解交通及整體都市發展。



簡報完畢